

证券代码：870654

证券简称：光大环保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7 月 11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3.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7 月 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晓光
6.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6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6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选举张晓光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聘任张晓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聘任高有清先生、张砚先生、朱大岭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朱大岭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艾丽娜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以上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披露的《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监事会主席、高级管理人员换届公告》（公告编号：2025-049）。

2.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沈阳光大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11 日